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6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是基于目前项目运作现状及公司经营思路发生变化的必要调整，符合互联网及时尚行业消费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效率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400万元。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颜庆华等发行20,762,71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上市，因此，公司股本由409,921,837股增加至430,684,5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随之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30,684,547元。

同时，根据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配套资金总额229,999,992.7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待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将由430,684,547股增加至445,324,90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由430,684,54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7-069）】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1）】

五、备查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6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1点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此项议案需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7-069）】

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6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9,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9,400万元。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颜庆华等发行20,762,71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上市，因此，公司股本由409,921,837股增加至430,684,5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随之由409,921,837元增加至430,684,547元。

同时，根据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配套资金总额229,999,992.7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待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将由430,684,547股增加至445,324,90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由430,684,547元增加至445,324,903元。

为此，公司拟在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后统一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21,837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324,90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921,837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324,903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7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截至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际发行89,921,837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851,559,796.3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公司为发行而支付的其他有关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9,292,129.74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2,267,666.65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募投项目之一的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4,39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约37,506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的重要举措。由于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极大影响了消费者需求及消费习惯，在既定的策略下，公司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谨慎、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建设进度相对缓慢。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运营模式，即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具体事项进行调整，而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调整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原计划投资总额。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时尚买手店O2O项目主要包括线上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线下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并通过O2O商业模式统一运营，以积极推动公司深度拥抱互联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围绕“互联网+”背景，以高技术、高智能、时尚创新为核心，构建时尚集团的全球时尚生态链。

其中，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投资总额为15,287.7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0,781.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6.64万元，建成后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约24,087.02万元；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投资总额为29,103.0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1,129.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973.09万元，建成后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约36,186.76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已在计划建设期内实施完毕，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投入进度未达50%，详见表1。

表1：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	44,391	6,885	37,506	17,978	47.93%	19,528
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393	30,721	30,721	100.00%	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0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108,505	25,278	83,227	63,699	76.54%	19,528

注1：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未在计划建设期内实施完毕。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至2017年6月29日建设期已届满，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未能在计划建设期内实施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约17,978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47.93%，项目累计实现效益约为-5,502.01万元，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19,528万元。上述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

由于移动互联网发展迅速，极大影响了消费者需求及消费习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及实现效益情况未达预期，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管理层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营现状及时总结，对项目的整体运营思路进行调整，拟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调整如下：

1、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线上销售渠道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具体销售比重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2、延长项目建设期

延长时尚买手店O2O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6月30日。

3、调整项目投资构成

由于线上销售渠道运营模式由自有电商平台调整为“自有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且目前阶段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已基本搭建完成，因此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总体上将项目投资构成中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大部分调至品牌渠道推广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自有电商平台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品牌推广及商品备货。投资构成调整具体如下：

表2：时尚买手店O2O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投资构成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工程费用小计	190,008,600.00	116,847,786.27	86,007,458.29
1.1 店铺租赁费	48,363,600.00	42,353,600.00	20,913,827.74
1.2 店铺装修费	106,645,000.00	51,384,104.87	45,600,294.33
1.3 网上平台建设费用	35,000,000.00	23,110,081.40	19,493,336.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14,146.00	11,006,005.51	5,600,482.35
3 预备费	18,537,816.00	9,823,056.83	9,823,056.83
4 品牌渠道推广	-	6,506,002.89	-
建设投资合计（1+2+3+4）	250,260,562.00	144,182,851.50	101,430,997.47
铺底流动资金	124,797,338.00	230,875,048.50	78,346,840.14
项目投资总计	375,057,900.00	375,057,900.00	179,777,837.61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店铺授权费、物业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预备费为依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按一定比例预计的备用金；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备货、人员工资或其他费用，下同。

表3：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投资构成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工程费用小计	35,000,000.00	23,110,081.40	19,493,336.22	3,616,745.18
1.1 店铺租赁费	-		-	-
1.2 店铺装修费	-		-	-
1.3 网上平台建设费用	35,000,000.00	23,110,081.40	19,493,336.22	3,616,745.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5,000.00	-	-	-
3 预备费	2,886,000.00	-	-	-
4 品牌渠道推广费用	-	6,506,002.89	-	6,506,002.89
建设投资合计（1+2+3+4）	38,961,000.00	29,616,084.29	19,493,336.22	10,122,748.07
铺底流动资金	45,066,400.00	54,411,315.71	45,066,400.00	9,344,915.71
项目投资总计	84,027,400.00	84,027,400.00	64,559,736.22	19,467,663.78

表4：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投资构成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工程费用小计	155,008,600.00	93,737,704.87	66,514,122.07	27,223,582.80
1.1 店铺租赁费	48,363,600.00	42,353,600.00	20,913,827.74	21,439,772.26
1.2 店铺装修费	106,645,000.00	51,384,104.87	45,600,294.33	5,783,810.54
1.3 网上平台建设费用	-	-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639,146.00	11,006,005.51	5,600,482.35	5,405,523.16
3 预备费	15,651,816.00	9,823,056.83	9,823,056.83	-
4 品牌渠道推广费用	-	-	-	-
建设投资合计（1+2+3+4）	211,299,562.00	114,566,767.21	81,937,661.25	32,629,105.96
铺底流动资金	79,730,938.00	176,463,732.79	33,280,440.14	143,183,292.65
项目投资总计	291,030,500.00	291,030,500.00	115,218,101.39	175,812,398.61

本次调整后，公司现有时尚品牌资源尤其是未来进一步丰富的化妆品品牌资源，既可在公司自有电商平台摩登大道销售，又可借助天猫、小红书等成熟的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在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项目效益转好。

三、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原因

（一）公司自有电商平台主体部分搭建完成，无需继续大额投入

近两年来，公司轻奢时尚跨境电商平台摩登大道（www.modernavenue.com）PC端及摩登大道移动App相继上线，汇聚香水、化妆品、时装、鞋履、包袋、配饰、电子科技产品等国际时尚品牌资源，并经过多次迭代，同时向消费者提供保税、直邮、完税商品，初步形成了一个引领时尚生活的电商平台。因此，公司自有电商平台的主体功能已搭建完毕，无需继续大额投入。

（二）公司为提高项目收益加大化妆品资源整合力度，需要时间投入和资金支持

公司自有平台摩登大道上线以来，在时尚买手店O2O项目运营过程中，化妆品在众多品类中脱颖而出，成为平台销售最热门品类，化妆品销售收入比重也日渐攀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国际免税品公司海内曼集团合作，在澳门开设有Esscents化妆品集合店，对化妆品有品质保证，另一方面是由于化妆品属于重复购置率最高、消耗速度最快的时尚品类。因此，公司管理层未来将继续整合全球化妆品品牌资源，丰富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产品线，为提高项目收益提供产品基础，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更需要资金支持。

（三）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转化率高，新增其作为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项目收益。

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对外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公司线上销售在近两年内主要依靠公司自有电商平台进行，但经营结果并不理想。由于成熟的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如天猫、唯品会、京东、考拉、小红书等有着集中的流量及较高转化率，引入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将有助于项目效益的实现。

（四）线下时尚买手店暂停新开店计划

公司时尚买手店汇集时尚品牌及品类SKU丰富，线下门店较普通单品牌门店店铺面积更大，店铺选址要求较高，单个时尚买手店投入成本较高，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大，由于目前已投入并开业的时尚买手店已基本满足本项目线上销售的线下展示功能，因此公司暂时不再投入时间和资金新开设线下时尚买手店，而是着力于线上销售，由线上销售带动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是基于目前项目运作现状及公司经营思路发生变化的必要调整，符合互联网及时尚行业消费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运营效率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7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迅大厦13楼主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7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案2、提案3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8月23日-8月25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峰国

电　话：020-83963777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1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27）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不存在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___________（请用正楷字填写）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若本委托书为多页，请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6日，凡在2017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行的2011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锡业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38）至2017年8月17日将期满6年，根据本公司"11锡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锡业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3、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

4、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6.60%，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年8月部分投资者选择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8月10日提供的数据，本次"11锡业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5,526,959张，回售申报金额为55,269.5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11锡业债"剩余托管数量为6,473,041张，剩余托管金额64,730.41万元。

5、每张派息额：6.60元（含税）/张

6、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次/年

（2）起息日：2011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8、担保情况：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4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16日

2、除息日：2017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17年8月17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8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锡业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咨询单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汤发

联系人：张扬　李泽英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毕宗奎、崔威、陈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8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8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10人，代表股数188,95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1.470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数188,61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21.43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数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的0.03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赞成票188,628,04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3%，反对票329,0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832,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9%，反对票329,000股，弃权票0股）；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赞成票188,628,04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9.83%，反对票329,0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832,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9%，反对票329,000股，弃权票0股）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凯、赵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传福先生通知，获悉王传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0,000股A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股份中有6,500,000股于2017年1月6日解除质押。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内容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传福先生	是	1,60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8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合计	-	1,600,000	-	-	-	0.3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7,351,52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股，占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